

河北省鸡泽县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5)冀0431破1号

2025年2月17日，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秦川、魏勤田、董何菊、李红云、胡晓帅、申永波、康少廷、李迅飞、董少松、王轻娜、刘聪聪、李晓莉、王许、张红芬、安瑞红、刘伏印、范月清、刘静燕、康利泽、靳平对邯郸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破产重整案件受理前，鸡泽县人民政府已对邯郸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工作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十三条、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指定邯郸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组为邯郸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延卿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杨社锋 县住建局局长

武振山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王力涛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徐 磊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齐茂胜 县税务局局长

武士军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邢拥军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康 芝 县信访局局长

侯书怀 县司法局局长

崔建伟 县委网信办主任

李晓丽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连俊锋 县住建局副局长
王 刚 县公安局一级警长
杨现国 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直属情报中队
中队长

贾桂平 鸡泽镇党委书记
张世科 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律师
韩 赛 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律师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